

附件 2

2024 年度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7 个，机构设置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鹤壁集法庭、姬家山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和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31.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4.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0.41
总计	30	1,629.72	总计	60	1,62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74. 76	1, 574.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27. 51	1, 327.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327. 51	1, 327.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0. 41	730.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 00	3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3. 10	563.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25	13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19	115.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 29	53.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90	61.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2. 06	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06	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 60	56.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 60	56.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 60	56.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39. 31	868. 31	571.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31. 17	660. 17	571. 00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231. 17	660. 17	571.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7. 27	660. 17	67. 1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 92	0. 00	15. 92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7. 98	0. 00	487. 9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55	118.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49	96. 4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 58	52. 5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90	43.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2. 06	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06	2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 35	3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35	3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35	3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1.17	1,231.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55	118.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5	36.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24	53.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31	1,439.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0.41	190.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9.72	总计	64	1,629.72	1,629.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9.31	868.31	57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17	660.17	571.00
20405	法院	1,231.17	660.17	57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7.27	660.17	6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2	0.00	15.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7.98	0.00	48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118.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9	96.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8	52.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0	43.90	0.00
20808	抚恤	22.06	22.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6	22.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	36.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	36.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4	53.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4	53.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4	53.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33	30201	办公费	52.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6	30205	水费	3.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0	30206	电费	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95			
人员经费合计		680.61	公用经费合计					18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40	0.00	49.40	0.00	4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29.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4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7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4.7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3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31 万元，占 60.33%；项目支出 571.00 万元，占 39.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29.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4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9.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07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

执行各项支出政策，节约开支，二是 2024 年我院有 5 名干警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服务安全（类）支出 1231.17 万元，占 85.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55 万元，占 8.24%；卫生健康（类）支出 36.35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类）支出 53.24 万元，占 3.7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为当年追加下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9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类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4 年我单位有 5 名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4 年我单位有 5 名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4 年我单位 1 名退休干警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有 5 名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有 5 名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18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开支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开支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4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7.70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71.2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0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81%。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部门项目自评得分分别为 99.17 分、100 分、97.1 分和 100 分，评价结论都为优。

组织对“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9.78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9.78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7 万元，执行数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办案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办案差旅费、文书印刷费、法庭物业费、干警培训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等开支。项目按期推进，

已基本完成年度预算，无绩效偏离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知识相对薄弱，资金使用不够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量化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责任约束。强化项目科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严格控制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二是注重跟踪问效。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反馈给项目主管科室，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1 万元，执行数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省法院批复的额度内聘任制书记员数量，完成书记员的日常工资发放；二是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与目标一致，已完成年度批复预算，无项目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知识相对薄弱，资金使用不够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量化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责任约束。强化项目科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严格控制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二是注重跟踪问效。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反馈给项目主管科室，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4 万元，执行数为 9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用于法院办公办案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办案差旅费、文书印刷费、法庭物业费、干警培训费等开支；二是绩效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完成度不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更贴合实际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装备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制定的业务装备采购计划；二是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与目标一致，已完成年度批复预算，无项目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分解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对老旧设备及时处置；二是加大对预算安排的工作的支出，及时合理的安排及使用资金。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240.7	240.4	99.88%	100%	100%	100%	96.72%	100%	99.17	是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67.1	67.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40.4	99.63	70.96%	100%	100%	100%	100%	100%	97.1	否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